**民康优检**

**手机商城建设协议**

合同编号：\_\_\_\_\_\_\_\_\_

甲方： 上海京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手机端商城系统建设，帮助甲方建立销售系统，为明确双方责任，根据相关法律，经双方协商，签订此合同，以期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制作甲方的手机商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制作和完善，并达到甲方满意的效果。该手机商城内含后台管理系统。

第二条 手机商城制作功能明细及交付明细（见附件）

　　第三条　付款方式

合同总金额为8000元，（大写捌仟元整），合同签订后当天甲方应当首付50%即4000元，（大写肆仟元整）给乙方，乙方应在2017年8月7日前完成并交付，交付手机商城系统后叁个工作日，甲方支付乙方尾款50%即4000元，（大写肆仟元整）。

第四条　资料提供

　　1、甲方负责提供制作手机商城所需的一切资料(包括文字、图片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并制作成电子文件。在乙方开始制作系统时，甲方应备齐全部内容资料，并保证材料完整，图片清晰。

　　2、甲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资料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文字及图片资料中所涉及的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法律问题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双方合作期间，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文字及图片资料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

　　第五条　协助义务

　　1、甲方应在手机商城制作的全过程中给予乙方便利条件，并积极配合。

　　2、甲方应提供专人与乙方联络。

　　第六条　系统制作过程

　　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手机商城设计，在合约签订后2017年8月7日前将完成的手机商城交给甲方审核。

　　2、在手机商城制作过程中，对甲方陆续提出的修改要求，乙方应尽力协助实现，并交甲方验收通过。

　　第七条　验收

　　1、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对整个方案进行验证，并通知乙方进行修改。

　　2、验收标准

　　(1)甲方可以通过任何与因特网进行网络连接的手机浏览自己的手机商城。

　　(2)主页无文字拼写及图片(以甲方提供的材料为标准)。

　　(3)验收合格，甲方以书面图文方式签收。

　　第八条　修改

　 在任何情况下，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修改网站：

　　(1) 手机商城内文字出现错别字的；

(2)后台管理出现错误的；

(3)任何其他数据库方面的错误；

　　第九条　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手机商城的建设，则退还甲方所支付的50%预付款、服务器及代码。另赔付甲方4000元（大写肆仟元整）做为损失补偿。

　　第十条　声明及保证

　　甲方：

　　1、甲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甲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乙方：

　　1、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2、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3、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乙方负责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一条　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 壹 年。

　　第十二条　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传递。

　　2、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壹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 壹 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第十五条　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壹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七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http://tool.liuxue86.com/shiren_view_9b98ee43ac9b98ee/" \t "http://www.liuxue86.com/a/_blank)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十八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 贰 份，甲方、乙方各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账户信息

开 户 名：

银行帐号：

支行信息：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